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703號

債 權 人 林清環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秋白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本件請求金額是否為新臺幣(下同)1,580,000元?
(台端聲請狀已載明有領回40,000元，依據台端請求金額總
計應為1,560,000元，則台端請求1,580,000元之依據為何，
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，若為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